关于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推行社会化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提案

人才是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。近年来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人才发展竞争力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服务支持新旧能动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，我市认真贯彻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》（鲁发[2017]26号）、《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鲁组发[2019]12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淄发[2017]34号）、人才金证37条等相关按照等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全市招才引智工作的精准度，为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集聚人才提供了支撑。

 人才是多层次的，我市是工业型城市，同时也是琉璃之都，我市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高精尖人才，同样需要职业技术人才。但是，社会中却普遍存在看轻技术类人才的现象，“技工荒、用工荒”长期存在。从表面上看，技工短缺的直接原因是，产业结构不断升级换代，技能人才严重供不应求；但从深层次来说，则是培养机制不合理、人才培养模式滞后于经济发展、社会价值评价体系中传统人才观念严重偏差等多种因素导致的。

 目前，我市企业技能人才应用中常遇到的问题有：

 1、技能人才供求不平衡。

 2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补贴发放节奏缓慢。

 3、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考核以工作年限及现职业等级“一刀切”制度影响人才成长进度，不利于高学历人才成长。

建议：

 1、政府搭建我市职业技能类院校与企业合作桥梁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，学校根据企业人才需求，订单式为企业培养、输出对口技能人才，充分满足企业用人需求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助力。

 2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：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。建议我市积极提高技能人才的待遇和地位，进一步宣传解读政策，大力营造“技能宝贵、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”的良好氛围，弘扬工匠精神，引领激励广大青年走技术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为我市经济建设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。

 3、拥有大量专业的高技能人才，才能在市场的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。高技能人才被重视、并获得广阔的发展舞台，他们的职业荣誉感会更强。建议由政府主导、领导重视、坚实保障、统筹规划，建立以“金蓝领”开发工程和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为主导的人才建设工程，同时，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协调机制，为技能人才定期接受技术培训、岗位充电提供条件。参照国家、省政府发布的技能人才补贴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出台淄博市技能人才扶持政策，让更多的专业技能人才留在淄博，为淄博贡献价值，同时吸引济南、青岛等周边城市更多的人才入驻淄博，为淄博的城市建设添砖加瓦。

 4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即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，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与检验。建议我市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制度、创新模式，改进方法，加快建立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、业绩和贡献为重点，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制度建设，给予企业技能人才技能水平考核自主权，由企业根据职工技能水平、学历等信息予以推荐，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建立规则、规范程序，给予企业高素质人才跨级别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的机会，促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优化。